

新約



文／蔡恆忠

信仰如果只重視外在的儀節和表現，
而忽略內心的真實，那是盲目的信仰。



真理
專欄
真教會
聖經中的



主耶穌在最後一個逾越節的筵席上與屬祂的人立新約，在祝謝以後，拿起杯來，說：「這杯是用我血所立的新約，是為你們流出來的」（路二二20）。那夜，是屬舊約的最後一個「逾越」The Passover，過了這夜，猶太人雖繼續每年宰殺羊羔、守逾越的禮，卻都已不具意義，因為主耶穌就是逾越羊羔，已經被殺獻祭，將逾越成全（林前五7）——祂把逾越的定例，即當獻給神逾越節的祭（出十二27），成全在自己的血中。因此祂說：「我不再喝這葡萄汁，直到我在神的國裡喝新的那日子」（可十四25）。主不再喝那屬舊約逾越節的葡萄汁，要等神的國來到，即等到應許的聖靈降下、在地上建立了神國（教會）時，祂要參與在教會所舉行的聖餐禮中，喝新drink it new，與屬祂的人同享新的逾越筵席。

主耶穌用祂的血所立的新約應驗了耶利米先知所傳之神的應許。神藉先知說：「日子將到，我要與以色列家和猶大家另立新約」（耶三一31）。

進入這新約的人，神要「將祂的律法放在他們裡面，寫在他們心上；祂要作他們的神；他們要作祂的子民」（耶三一33；來八10）。雖是另立的新約，卻是舊約的延續，因為其內容還是「律法」，其承諾還是「祂要作他們的神；他們要作祂的子民」，與舊的約一樣。另立，是因為不再用石版，而是將律法寫入人的心裡；不再有律例、典章所列的罰則，而是讓人以「認識神」的心，依靠聖靈的力量，藉著因信心所作的工夫，讓律法的義成就在人自己的身上（羅八3-4）。不再有罰則，是因為經上記著：「凡掛在木頭上都是被咒詛的」，而主耶穌被掛在木頭上為人承受咒詛，就將信祂的人贖出律法的咒詛（加三13）；又塗抹了在律例上所寫攻擊我們、有礙於我們的字據，把那個字據撤去，釘在十字架上（西二14）。「字據」有「欠債證明certificate of debt」的意思，經文的意思是說：沒有人能夠把律

法行得完全，每一個人都在律法之前簽下債據；但是，在主耶穌所立的新約中，祂為祂的人把債據塗抹、撤去，把它釘在十字架上——他們不再欠「行全律法」的債。

在新約中，律法並沒有廢去。主耶穌說祂來不是要廢掉律法，而是要成全（太五17-18），祂乃藉十字架成全律法（西二13-15）。由於新約的來到、成全了律法，就贖了人在前約之時所犯（偶犯律法）的罪過（來九15），也就是說：那些在舊約中願意順服神的旨意、認真遵守律法卻無法行得完全的選民，就因新約的成全，而與後來進入新約的人在基督裡同歸於一，同為蒙召的人，得著所應許永遠的產業（來九15；弗一8-10）。

新約，使前約中願意順服神、遵行律法的古聖徒，與後來因主耶穌的寶血進入新約的人一同承受永遠的產業；他們都因新約得贖，是聖經中的真教會。

舊約

日子將到，我要與以色列家和猶大家另立新約，……既說新約，就以前約為舊了；但那漸舊漸衰的，就必快歸無有了（來八8、13）。

聖經分為舊約（Old Testament）和新約（New Testament），兩者之間有什麼關係？前約就是舊的約（old covenant），為什麼漸舊漸衰，快歸無有？這節經文讓許多人以為舊約已經過時、廢化（obsolete），可以消失不見了（ready to vanish away）。

因此，有些基督教信仰不重視舊約，甚至有些信基督的教會根本不讀舊約。旅行時住進旅館，拉出抽屜，裡面常擺著的，是「基甸會」捐贈的新約聖經，沒有舊約。

前面所引「來八13」這節經文是否對舊約有否定的意味？人如何正確看待舊約在信仰上的地位？如何在新舊約之間取得平衡，以舊約的精義（神藉聖靈寫在人心上的一封信；林後三3-6），來享受新約的恩典？

在新約中，使徒和長老們說：「因為聖靈和我們定意不將別的重擔放在你們身上；惟有幾件事是不可少的，就是禁戒祭偶像的物和血，並勒死的牲畜和姦淫」（徒十五28-29）。他們告誡信主的外邦人不可以吃血，但沒有說為什麼不可以吃？「為什麼」是寫在舊約，說：「因為活物的生命是在血中。我（神）把這血賜給你們，可以在壇上為你們的生命贖罪；因血裡有生命，所以能贖罪。因此，我對以色列人說：你們都不可吃血；寄居在你們中間的外人也不可吃血」（利十七11-12）。

因舊約《利未記》所述神的話，我們知道為什麼主耶穌以祂的血和我們立新約、以祂的血為我們贖命——因為血中有生命，主耶穌以祂的生命立約。也知道為什麼不可以吃血——因為血是神賜給人贖命的。

在「耶路撒冷會議」中，雅各說：不可難為那歸服神的外邦人；只要寫信，吩咐他們禁戒偶像的污穢和姦淫，並勒死的牲畜和血。「因為從古以來，摩西的書在各城有人

傳講，每逢安息日，在會堂裡誦讀」。當時的使徒和長老們知道：在安息日時，信主的外邦人都會參與猶太會堂的聚會，在會堂裡聆聽摩西五經（舊約律法）的誦讀，所以，寫給他們的信函中不必再贅述律法的要求（徒十五19-21）。

保羅告訴提摩太：聖經（舊約）都是神所默示的（是神吹氣進入的Divinely breathed in，提後三16）。神吹氣，賦予生命，藉著聖經和人說話、賞賜生命。神在舊約中有時直接與人說話，有時透過先知和祭司、藉異夢和異象，更多的，是以人與人之間、和人與祂之間互動的經歷，來賞賜祂的話語、顯明祂的旨意。例如，只看「列王」，藉著人物的互動，我們可以學習什麼是「神眼中看為惡的事」。以耶羅波安為例，他為了不讓百姓因律法的要求每年去耶路撒冷獻祭崇拜，以致他們的心歸向南邊擁有耶路撒冷的猶大國，於是在他的境內鑄造兩個金牛犢讓百姓們崇拜，把百姓留在他的北朝以色列國中。為了一個人的私心，把十個支派的選民陷於罪中，整個北國以色列二十個王都行神眼中看為惡的事，帶著百姓全軍覆沒。這段「列王」中的事例，讓我們從舊約中看到一個人在神的面前以私慾、私利行事，其結果所造成的顛覆性災難。藉此，可以學習在享受著新約恩典的得救真教會中，應如何警惕自己，且留意可能以私心私利行事的同工，就像保羅在事奉中所經歷而警誡的。他說：「弟兄們，那些離間你們、叫你們跌倒、背乎所學之道的人，我勸你們要留意躲避他們。因為這樣的人不服事

我們的主基督，只服事自己的肚腹，用花言巧語誘惑那些老實人的心」（羅十六17-18；林後十一13-15）。

舊約不只是新約恩典的依據，也教導人如何守新約。

前約

日子將到，我要與以色列家和猶大家另立新約（來八8）。

神另立新約真正的對象是蒙主揀選、生命藉主的血得贖的人，不分族裔；所以有關上述經文所說的「以色列家和猶大家」，先知預言的對象不只是當時的選民，更重要的，是指所有在基督耶穌裡成為亞伯拉罕後裔的人（加三27-29），也就是聖經中的真教會。

既說新約，就以前約為舊了（來八13）。

神賜予亞伯拉罕和他的後裔幾個帶有應許的諸約（複數）（弗二12），但「來八13」這節經文所說的前約（單數），指的是哪一個約？

亞伯拉罕信神，對神所說的話，他都順服、遵行，所以神以此為他的義（創十五6），與他立約，作他和他後裔的神，以割禮為立約的證據，作「永遠的約」（創十七3-8）。亞伯拉罕死後，源於那個永遠的約，神與他的後裔一再立約，重申祂所賜給亞伯拉罕的應許和福氣。

這約，後來因新約的實現，臨到所有受洗、歸入基督、披戴基督的人。他們是屬靈的亞伯拉罕後裔，接續在舊約之後，承受這個在神與亞伯拉罕之間的「永遠的約」（加三26-29）。所以，以賽亞先知預言：「還有那些與耶和華聯合的外邦人，要事奉祂，要愛耶和華的名，要作祂的僕人，就是凡守安息日不干犯，又持守祂約的人。我必領他們到我的聖山，使他們在禱告我的殿中喜樂。他們的燔祭和平安祭，在我壇上必蒙悅納，因我的殿必稱為萬民禱告的殿。主耶和華，就是招聚以色列被趕散的，說：在這被招聚的人以外，我還要招聚別人歸併他們」（賽五六6-8）。

乍看之下，以賽亞先知的預言似乎令人費解：外邦人要守安息日、不干犯安息日？又要持守神的約？他們是未受割禮的人，在以色列國民以外，在所應許的諸約上是局外人（弗二12），與神之間有什麼約可以持守？他們在遵守安息日的事上能干犯什麼？安息日豈不是神與以色列人之間的「永遠的約」，要作「永遠的證據」，宣告他們屬神的？

所以，從上引的經文可知：新約並未廢棄舊約。舊約中那位人所未曾看見，也不能看見的神親自成了肉身（提前三16）——《約翰福音》說，是道成了肉身（約一14）；神的話、意念、智慧成了肉身，來到人間，把人所不能看見的神表明出來（約一18）——祂在十字架上流血、立下新約，讓領受新約的人承接祂在舊約中頒給屬祂之民

的誠命，不管是猶太人或外邦人，都接續舊約的選民，以遵守安息日守約——繼承「永遠的約」。舊約中有關干犯安息日所當面對的罰則（律例和典章）都已因主十字架的成全，而被塗抹；但誠命，卻是新約中的人必須繼續遵守——當少年財主問主耶穌該作什麼善事才能得永生時，祂說：「你若要進入永生，就當遵守誠命」（太十九17）。

以賽亞先知的預言和主耶穌回答少年財主的話，把今天所有不遵守安息日的基督教信仰都摒除於主的約外。

贖出律法的咒詛

眾人將耶穌從該亞法那裡往衙門內解去，那時天還早。他們自己卻不進衙門，恐怕染了污穢，不能吃逾越節的筵席。彼拉多就出來，到他們那裡，說：「你們告這人是為什麼事呢？」（約十八28-32）

按照對觀福音synostic gospels的敘述，這時已過逾越之夜的筵席；猶太人恐怕染了污穢，不能吃逾越節的筵席，所指的應是接下來六天除酵的節期。他們不願進入外邦人的院內，恐怕染了污穢（沾了酵和不潔之物），而不能吃逾越節期的筵席，卻願意在神的節期殺一個義人；不知道他們在逾越節的第一天殺了耶穌，是怎樣帶著一顆染了惡毒之酵的心（林前五8），去度餘下的、應該無酵的六天節期？

信仰如果只重視外在的儀節和表現，而忽略內心的真實，那是盲目的信仰。

猶太人說：「我們沒有殺人的權柄」（約十八26）。

他們把主耶穌從猶太人的公會帶到羅馬巡撫彼拉多那裡，因為，他們想要「殺人」！要用羅馬處理死刑犯的刑具殺主耶穌。

屬於猶太信仰以及猶太傳統的犯罪案件，羅馬政府將其交給猶太人公會審理，但沒有把「處死」的權柄交給他們，或許怕他們把支持羅馬政權的猶太人隨意處死；但猶太人在處理類似案件時，還是把人用石頭打死，如司提反的殉道（徒七57-60）。主耶穌在世上傳道時，也曾遇到一些文士和法利賽人，他們帶著一位正在行淫時被捉住的婦人來到祂面前，意欲當場用石頭將她打死（約八3-11）。

羅馬政府似乎未追究他們私自執行的「死刑」。

他們卻執意把主耶穌送到羅馬巡撫那裡，聖經說，是要應驗耶穌所說自己將要怎樣死的話（約十八32）。

主耶穌曾說：「我若從地上被舉起來，就要吸引萬人來歸我。」耶穌這話原是指著自己將要怎樣死說的（約十二32-33）。

摩西在曠野怎樣舉蛇，人子也必照樣被舉起來，叫一切信祂的都得永生（約三14）。

主耶穌說祂的死是要透過「被舉起

來」，這「被舉起來」的刑罰並沒有在摩西的律法中。律法處理那些應被治死的人幾乎都是用石頭打死，主的死卻不是這樣，祂是被釘在十字架，被舉起來，以羅馬人最可怕的酷刑處死。

人若犯該死的罪，被治死了，你將他掛在木頭上，他的屍首不可留在木頭上過夜，必要當日將他葬埋，免得玷污了耶和華你神所賜你為業之地。因為被掛的人是在神面前受咒詛的（申二一23）。

猶太人宣稱他們沒有殺人的權柄，大聲催逼彼拉多，求他把耶穌釘在十字架上，他們的聲音就得了勝（路二三23）；於是，應驗了耶穌所說自己將要怎樣死的話。「被掛在木頭上」，這是摩西律法中看不到的刑罰，看得到的，多是「用石頭打死，全會眾要在營外用石頭把他打死」。神將律法（祂的聖言）在摩西的時代交給祂的百姓，卻為一千多年以後要成就的救恩真理埋下伏筆——主耶穌要被掛在木頭上，承受咒詛。

「主耶穌既為我們受了咒詛，就贖出我們脫離律法的咒詛；因為經上記著：凡掛在木頭上都是被咒詛的」（加三13）。祂被舉起來，乃為成了咒詛，將願意領受祂新約的人贖出律法的咒詛。

律法說：凡「不堅守遵行這律法言語的，必受咒詛！」百姓都要說：「阿們！」（申二七26）。在主的新約中，人不再受「不堅守遵行這律法言語」的咒詛。

（下期待續）✿